

Globethics Repository

The logo for Globethics, featuring the word "Globethics" in white sans-serif font on a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.

古代和谐思想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[Ancient Harmonious View and Construcing Socialist Harmonious Society]

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.
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<https://www.globethics.net>.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<https://repository.globethics.net/pages/policy>.

Item Type	Article
Authors	柴, 艳萍;郭, 建
Publisher	天津社会科学院; 中国伦理学会
Rights	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/copyright holder
Download date	2026-07-14 09:36:47
Link to Item	http://hdl.handle.net/20.500.12424/182776

柴艳萍 郭建：古代和谐思想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

柴艳萍 郭建

[摘要]和谐是中国传统文化核心理念，中国古代和谐思想内容广泛，包含着人与自身、人与人、人与自然之间的和谐，也就是内心和谐、社会和谐、宇宙和谐。这一宝贵思想在今天仍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必须统筹协调各方面伦理关系，妥善处理社会矛盾，以达到内心和谐、社会和谐、人与自然和谐。

[关键词]和谐 和谐思想 和谐社会

[中图分类号]B82-02 [文献标识码]A [文章编号]1007-1539(2007)03-0085-03

中国传统文化追求和合，提倡贵和执中、心平气和、和气生财、和衷共济、政通人和、和而不同、家和万事兴、和平共处、协和万邦，直至天人合一。这些和谐思想为调节伦理关系，化解矛盾和冲突，提供了历史的智慧和现实的参考。

一、“和谐”的基本含义及和谐思想

“和谐”一词在中国古代本用于音乐，是指音乐的合拍，韵律的谐调，其引申义就表示各种事物有条不紊、井然有序和相互协调。中国传统文化中的“和谐”是一个含义十分丰富的概念，它代表着一个从人的内心世界到人伦关系，再到社会、政治、宇宙的多层互动的、协调发展的系统。用它来说明人心，则是指人的内心世界、精神世界的健康、平和，言行有节；用它来说明人伦关系，是指人与人之间的友好、和睦、关爱、互助、配合、协调；用它来说明社会秩序和政治治理，就是人们各尽其能、各司其职、各守其德、政通人和、社会安定、秩序井然、邦交和睦；用它来说明整个宇宙，就是指人与自然和谐相处、共生共荣、天人合一。

和谐不是同类的相加，而是和而不同，是有差别的同一。聚集不同的事物而得其平衡，叫作“和”，“和”能产生新事物，所以说“和实生物”。传统文化崇尚和谐，追求和谐，但并不等于无原则地调和，更不等于泯灭差别而同一。孔子说：“君子和而不同，小人同而不和。”认为君子能汲取别人的有益思想，取长补短，而又绝不盲从，这叫“和而不同”；小人只会随声附和，从不提出自己的独立见解，这叫“同而不和”。可见，和而不同、和而不流是“和谐”的题中应有之义。这种“和”主张包容性、多样性、平衡性、互补性，对不同意见、不同事物持以宽容态度，提倡包容万物、兼收并蓄、厚德载物的博大精神。因此，寻求和谐、构建和谐社会也就不是简单粗暴地压抑和消解多样性，也不是要消灭矛盾，而是要承认并了解矛盾的复杂性和普遍性，积极协调，进行合理规范和有效引导，在多样性之间寻求沟通、理解，建立起相对平衡的伦理秩序。

中国传统文化中“和谐”思想非常丰富，儒、墨、道、法等主要学派对和谐思想都有深刻的理解和阐发，并提出了各自所向往的和谐社会模式。道家极力反对人与人的冲突，提倡遵道而行，率理而动，因势利导，合乎自然，虚静处下，海涵宽容，要求人们效法天道，通过无欲、无为、无争、去奢、知足，建立起自然和谐的治国秩序，实现“甘其食、美其服、安其居、乐其俗”的理想社会，达到人与自然、人与人和谐相处的“小国寡民”状态。墨家以“爱无差等”为梦想，倡导兼爱非攻、尚同尚贤，主张实现个体与社会的有序一体，道德与功利的和谐一致。他们不仅旗帜鲜明地提出“兼相爱、交相利”的政治哲学，而且还不遗余力地鼓吹和实践这种爱的哲学，试图建立一个“爱无差等”的理想社会。法家以“富国强兵”为梦想，倡法治，图实效，主张对个人、社会、国家三者关系正确定位，在大一统的格局内，实现国家主导下的社会和谐。当然，最具代表性的、影响最大的还是儒家的和谐思想。儒家提倡“中和”，注重人与人之间和

睦相处，人与社会和谐发展。“大同社会”就是儒家所向往的和谐社会，就是太平盛世。在这一理想的社会状态下，“大道之行也，天下为公。选贤与能，讲信修睦，故人不独亲其亲，不独子其子，使老有所终，壮有所用，幼有所长，矜寡、孤独、废疾者皆有所养；男有分，女有归。货，恶其弃于地也，不必藏于己。力，恶其不出于身也，不必为己。是故谋闭而不兴，盗窃乱贼而不作，故外户而不闭，是谓大同”。

二、和谐思想所涵盖的领域及其基本要求

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和谐思想涵盖领域非常广阔，从人的内心到社会再到整个宇宙自然，它都涵盖其中。因此，和谐就有了三个方面的要求：内心和谐即人与自身的和谐，社会和谐即人与人的和谐，宇宙和谐即人与自然的和谐。

其一是内心和谐。也就是心灵的和谐，人与自身的和谐。中国传统文化总是将平和心理冲突、追求心灵和谐作为个体的价值目标。内心和谐总的说来就是克己爱物，将欲望限制在有限的范围内，用有限的生命去追求无限的精神享受。但是达到这种境界的途径和方法是不同的。佛家讲修来世，力图以事事无碍的超然态度进入一种彻悟的心灵境界，实现自我身心的和谐。道家主张以谦下不争、清静无为的方式来达到人的身心和谐，倡导知足者富，知足者常乐，知足者心灵和谐，能够以开阔的心胸与无所偏执的心境去看待一切。儒家既充分肯定个体情感欲望存在的合理性，又反对放纵一己的情感欲望，故而总是强调情感与理性、欲望与道德之间的“中和”，达到一种平和、安宁、充实、怡悦的精神境界。而要达到这种内心和谐之境界，就必须加强道德修养，做到温良恭俭让，正心诚意，修身养性，控制情感，节制行为。

其二是社会和谐。社会和谐的实质就是人与人之间的和谐。个人与个人、社会、民族、国家之间，乃至民族与民族之间、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和谐都属于社会和谐。

中国传统文化十分重视人与人之间的和谐，儒家主张“礼之用，和为贵”，强调“天时不如地利，地利不如人和”。并且以“宽厚处世、协和人我”为理想人格，认为“和”是君子人格中不可缺少的重要方面。为了实现“人和”，就必须坚持仁爱原则，诚实守信，严于律己，宽以待人，与人为善，推己及人。因为人与人是相通的，你怎样对待别人，别人就会怎样对待你；你希望别人怎样对待你，你就应该怎样对待别人。“爱人者，人常爱之；敬人者，人常敬之。”因此，“己欲立而立人，己欲达而达人”；“己所不欲，勿施于人”。

社会和谐的另一个重要方面就是政治和谐，也就是将和谐理念用于政治，达到“政通人和”。它既要求统治者的仁政，又要求个人对民族、对社会、对国家的公忠。仁政的核心在于“以德治国”、“以仁施政”，勤政爱民，惠施百姓，以民为本。公忠是处理个人与社会、民族、国家之间关系的道德范畴，它要求在个人利益和整体利益发生矛盾时，为整体利益而牺牲个人的私利甚至生命。奉献社会、忠于国家是中华民族一以贯之的传统美德。为此有人敢以“血荐轩辕”；有人“鞠躬尽瘁，死而后已”；有人“甘作春蚕吐尽丝”；有人“富贵不能淫，贫贱不能移，威武不能屈”；有人“先天下之忧而忧，后天下之乐而乐”；有人“捐躯赴国难，视死忽如归”。这种公而忘私、国而忘家、舍生取义的奉献精神、爱国精神成为中华民族崇尚团结、向往和睦、追求统一的向心力和凝聚力。

将和谐理念用于处理民族与民族之间、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关系，即用于外交，就能使睦邻友好、和平，达到“协和万邦”，实现世界和谐。儒家的理想就是“以中国为一人，以天下为一家”，超越一国一族的“天下观”，构筑一个和谐有序的世界。在邦交关系上，既维护自己国家的独立，又不向外扩张；既不侵犯别国，也绝不允许别国侵犯；提倡“以德服人”的王道，反对“以力服人”的霸道。如果“远人不服，则修文德以来之”。这是中国讲信修睦、爱好和平的表现。中国历来主张以和平、公正、文明的手段来解决国际争端，这才是真正的世界主义，也才能实现世界和平。

其三是宇宙和谐。宇宙和谐的关键在于人与自然和谐、天与人的和谐。“天人合一”是中国传统文化的思想归宿，也是中国人的最高生存境界。中国古代大多数思想家在人与自然的关系问题上都主张一种整体观，把人与自然看作是不可分割的和谐的整体。儒道两家从不同角度提出了天人合一观。儒家认为“天地生万物”，主张人与万物一体，“仁民爱物”，“民胞物与”，由己及人、由人及物，把“仁爱”的对象和边界扩大到天地万物和自然界，追求天人之间的整体和

谐。道家把自然规律看成是宇宙万物和人类世界的最高法则，认为人与自然的和谐比人与人的和谐还要崇高快乐，因此提出了“人法地、地法天、天法道、道法自然”的生态伦理观以及“与道为一”的生存境界和人与自然相和谐的理想。道家从自然的天道契入天人关系，以自然无为为宗旨，要求人类顺应自然，去除人为，遵循自然界的和谐伦理秩序，以此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统一。儒家则从人道契入天人关系，把人类社会的道德属性赋予自然界，将天道人伦化，提出积极利用自然万物、人与天地参的进取观，希望通过发挥人的作用使天人调谐。最终达到“与天地合其德，与日月合其明，与四时合其序”的人与自然和谐的境界。因此，儒家宇宙和谐观既尊重自然，倡导人与自然相和谐，强调天、地、人相统一，又强调人的能动性和独特性，以及人类对天地万物“参赞化育”的责任，将人与自然的关系定位在一种积极的调谐关系上，既自强不息，又厚德载物。

三、古代和谐思想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启示

天人调谐、和而不同、贵和执中，是中国古代先哲追求人与自身、人与人、人与自然关系和谐发展的突出表现。它深刻地影响着中华民族的思维方式、心理结构、价值选择、伦理道德和行为方式。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过程中，应该充分挖掘传统文化中的这些和谐思想，并对之进行现代转换，使之成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思想资源，努力使当今社会摆脱生态危机、人文危机和精神危机，实现真正的和谐。

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，首先要协调人与自身的关系，保持内心和谐、身心健康。当前，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，利益结构不断调整，生活节奏逐步加快，竞争日益加剧，生活压力不断加大，对人的身心健康造成了重要影响。与此同时，我国社会也呈多样化快速发展趋势，人与人之间、城乡之间、行业之间、地区之间的收入差距不断扩大，思想观念、价值取向、行为方式和利益要求日益多元化，选择性、自主性和差异性日益增强。在这种情况下，正确认识和处理人与自我的关系显得尤为重要。要能够善待自己，保持自我处在适度、适时、适当的和谐、健康的状态，坚持“允中”、“执中”，做事不走极端，保持心态平和。

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，最重要的就是要处理好各种利益关系。当前，我国改革发展正处于关键时期，各种社会矛盾呈现出多发多样的特点，不同阶层、群体和社会成员之间的利益关系更趋复杂，统筹兼顾各方面利益的难度加大，如果处理不好，就可能激化矛盾，甚至破坏整个社会的团结与和谐。因此就更要调整好利益关系。这一方面要求建立合理的利益关系格局、公平的竞争机制、健全的社会保障制度，确保利益分配的公平正义，使社会各方面的利益关系得到妥善协调，人民内部矛盾和其他社会矛盾得到正确处理；另一方面也要加强思想道德建设，引导社会成员树立正确的利益观，摆正个人位置，正确处理个人与他人、集体和国家的利益关系，理性合法地表达利益诉求，解决利益冲突，努力使个人利益与他人利益共同实现、共同发展。在个人与集体、社会、国家的关系上，既要重视和保障个人的正当利益，又要倡导奉献社会，先公后私，公而忘私直至大公无私，当个人利益同公共利益发生矛盾时，应先集体、社会、国家，后个人，必要时牺牲个人利益，甚至生命。

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，还必须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，在全社会形成互帮互助、诚实守信、平等友爱、和睦相处、共同前进的新型人际关系。这就要求人们诚信、仁爱、宽容，坚持与人为善。“诚信”是人与人之间交往的根本之道，是社会和谐稳定的深层基础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要求每一个人弘扬诚信美德，仁义相交，坦诚相待，牢固树立诚信为本、守信光荣、失信可耻的诚信意识和道德观念。宽容是互相理解和信任的桥梁，是人与人沟通和交往的润滑剂，对于人际和谐起着重要作用。“宽则得众”，以宽和的态度待人，就会取得众人的信任，就能够聚集人心，汇集力量，也有利于营造自由、宽松、民主、和谐的氛围，更好地促进人与人之间的交往。仁爱是一种博大的爱心、善心、同情心，仁爱之心讲究将心比心，设身处地为他人着想，提倡与人为善，不仅善待他人，同时也善待自己，善待自然万物。这样的仁爱之心是和谐人与人、人与自然、人与自身的精神支柱。中国古代圣贤之人一直梦想将仁爱精神推广开来，但是在当时的社会条件下这只是一种空想。今天，在社会主义社会，我们有条件把仁爱精神由亲人推广到所有的人，使之成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道德支撑。

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，还必须调整人与自然的关系，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。人与自

然的关系往往会影响人与人的关系、人与社会的关系。如果生态环境受到严重破坏，人们的生活环境恶化，经济发展与资源能源矛盾尖锐，人与人的和谐、人与社会的和谐就难以实现。因此，要引导人们牢固树立热爱自然、善待自然、保护环境意识，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发展循环经济，实现经济社会全面协调的可持续发展，努力建设资源节约型、环境友好型社会，推动整个社会走上生产发展、生活富裕、生态良好的可持续发展道路，最终走向“人和自然界之间，人和人之间的矛盾的真正解决”，达到马克思所说的共产主义和谐社会，使人类摆脱异化、回归自我，人的社会属性和自然属性合二为一，实现人与人、人与自然真正和谐的社会。

(作者：柴艳萍 河北经贸大学马列部教授、博士，河北石家庄 050061；郭建 河北经贸大学马列部副教授，河北石家庄 050061)

《道德与文明》 2007年第3期

(文中注释、参考文献等请参见杂志原文)

/